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　　告　賴湄玉

被　　告　曹博森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以電話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以本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嗣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後，於112年3月7日9時起，以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至雙豐-PRO 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匯款至其如附表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涉案帳戶內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致原告因而受有1,2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只是要給我時間，我還在服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於刑事偵查、審理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均坦承不諱，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是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實施詐術騙取原告金錢，併分工聯絡、取款等等，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交付款項由詐騙集團成員收取，所為自屬同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確實有前開行為，並核與該案

卷附證據吻合，其所為應係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自屬有據。而原告雖遭騙合計1,200,000元，惟業經共犯即訴外人魏國勛賠償200,000元，及經共犯即訴外人莊仁豪賠償500,000元（見本院卷第38頁及第49頁筆錄記載），是原告僅就剩餘500,000元向被告請求，自當准許。

㈢、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6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附民卷第3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案件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由第一層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1	原告匯款下列金額至訴外人魏國勛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帳戶內： ①112年3月10日10時，20萬元。	自訴外人魏國勛臺企銀帳戶匯款下列金額至被告曹博森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 ①112年3月10時14時14分，135萬8,000元。
2	原告匯款下列金額至訴外人莊仁豪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帳戶內： ①112年3月17日11時50分，100萬元。	自訴外人莊仁豪臺企銀帳戶匯款下列金額至被告曹博森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 ①112年3月17日16時53分，100萬元。